

函詢公私場所「未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定期檢測結果」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6.14.

環署空字第10800381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6月14日

主旨：函詢公私場所「未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定期檢測結果」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10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 5日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定期檢測後30日以內，將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，依規定格式填製報告書送達公私場所所在之當地主管機關以為申報。」前述規定業已明定公私場所應將定期檢測結果做成紀錄後，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檢驗測定結果，以利當地主管機關定期掌握列管污染源之排放情形。
- 二、公私場所應依前揭規定於定期檢測後30日以內，將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，並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，將檢驗測定結果摘要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，以為完成申報。本案請貴局依前述說明及個案實際情形查明判定後，逕依權責酌處。